

宜蘭縣多數溫泉業者未取得水權，不利徵收溫泉取用費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宜蘭縣政府已輔導業者取得水權，並制定徵收基準，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

依「溫泉法」相關法令規定，溫泉為國家天然資源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主管機關應自民國(下同)95年1月1日起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。宜蘭縣內有17處溫泉及1處冷泉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102年4月調查發現，宜蘭縣內溫泉區範圍劃定公告遲緩，宜蘭縣政府核發水權溫(冷)泉業者僅10餘家，多數溫泉業者未取得水權，且溫泉取用量計算基準迄未公布，部分業者對於該府核定徵收溫泉使用量多有爭執等情事。經函請宜蘭縣政府積極輔導業者取得水權，以利徵收作業之推動。

嗣經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，宜蘭縣政府102年度已輔導101家業者取得水權，計徵收溫泉取用費579萬餘元，較歷年平均實收數268萬餘元，增加1.16倍。另該府於102年12月12日發布「宜蘭縣溫泉取用量計費徵收基準」，作為徵收溫泉取用費計算基準，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。



宜蘭縣礁溪溫泉公園
(103年3月16日拍攝)